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奎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奎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奎生“公司可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将其对四川唯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唯州实业”)享有的应收债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唯州实业全资子公司唯州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州实业”)。并同意公司华宇园林与唯州实业及担保人杨奎生签订《债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奎生“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付款保障、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向公司提供债权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但本次交易价款为分期付款,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本次交易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合同项下条件生效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2017年8月,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甲方”)与四川唯州实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州实业”或“唯州”)“甲方”签署了《四川省东新区唯州大道提档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建唯州东新区唯州大道提档改造项目EPC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华宇园林对外转让了在《EPC总承包合同》项下的部分应收债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华宇园林与唯州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州实业”)及担保人杨奎生签订了《债权转让意向协议》。至此,公司将其所持对唯州实业的应收债权及应收账款转让给“唯州实业”转让予“唯州实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发生现金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唯州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D2M7X82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7日
5. 注册资本:5322.50万人民币
6.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大街顺庆路1大道6号楼2层12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主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鑫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森”),合伙人成都唯州鑫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森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奎生分别持有财产份额66.7%、25.6%、3.76%。实际控制人杨奎生。
2. 实际控制人:杨奎生,持有唯州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财产份额,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唯州实业管理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9,947.14万元,净资产30,000.0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917.73万元,净利润2,532.7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3,521.26万元,总负债42,356.24万元,净资产31,165.02万元;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236.58万元,利润总额4,138.65万元,净利润3,521.35万元。

10. 与公司关联关系:唯州实业及公司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 简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披露情况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 披露情况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返还还款项的,乙方同意给予30日宽限期,但宽限期内应按延迟还款项的124%计算利息,宽限期后甲方仍不归还的,则顺延一日,应向乙方补足逾期还款0.05%日违约金。
②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前告知乙方逾期告知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丧失对本次交易的知情权,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主要违约责任
①若甲方在2025年1月8日前未能出具了甲方同意转让本资产的股东会决议的,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其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同意给予30日宽限期,但宽限期内应按延迟还款项的126%计算利息,宽限期后甲方仍不归还的,则顺延一日,应向乙方补足逾期还款0.05%日违约金,但甲方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出具了甲方同意转让本资产的股东会决议的,乙方不再承担逾期支付之违约责任,乙方应在逾期支付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其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②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第三笔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其已支付之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乙方明确放弃请求法院减少该违约金数额的权利,该乙方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自逾期支付之日后自动解除。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各方按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资产包及相关应收债权归甲方所有。
(3)丙方主要违约责任
丙方对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合意生效条件
12. 违约责任
合同自乙方、丁、己三方加盖公章并有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自甲方签字之日,及自丁、己三方之股东书面同意之日生效并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应收账款转让预计减少当期资产负债率约9.9407%,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初步改善,最终效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一、合意生效条件
二、本合同项下条件生效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